**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类 权力运行流程**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上级交办

书面审查

群众投诉、举报

日常巡查

专项检查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5日内答复

发现违法行为，审批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在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电话：0315-8755110